

ICS 13.220.10  
C 8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397—1998

---

## 手提式 1211 灭火器

Portable 1211 fire extinguishers

1998-08-10 发布

1999-07-01 实施

---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/DIS 7165—95《消防——手提式灭火器——性能和结构要求》和 GB 4351—1997《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》，对 GB 4397—84《手提式 1211 灭火器》进行修订。

在参照 ISO/DIS 7165—95 和 GB 4351—1997 进行修订时，根据我国参加的国际环保组织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要求，在不影响灭火器性能检测的条件下尽量减少 1211 灭火器在性能检测时所释放的灭火剂，以减轻灭火器中的卤代烷对臭氧层的破坏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毛毅平、李跃伟、陈兴璐。

本标准委托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。